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孔爱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爱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选举孔爱祥先生、孔辰寰先生、杨晓蔚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孔爱祥先生担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

选举郑梅莲女士、康乃正女士、傅建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梅莲女士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

选举杨晓蔚先生、傅建中先生、杨柏先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晓蔚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傅建中先生、郑梅莲女士、孔爱祥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傅建中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辰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孔辰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柏先先生、康乃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缪金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个人简历

1、**孔爱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0月到2002年11月任杭州兆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任职，200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8月起任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8月起任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杭州金秋汽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理事长。2016年7月起任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任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杭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萧山区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杭州市工商联常委、萧山工商联副主席、杭州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

孔爱祥先生长期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及制造，对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及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现为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主持开发多项新产品和专有技术，是《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截至本公告日，孔爱祥先生通过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94.64万股，持股比例为49.4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孔辰寰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孔辰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汽车行业分析师。2009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兆丰人

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起担任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孔宸寰先生通过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1.43万股，持股比例为23.5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爱祥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杨柏先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7月起任浙江天溢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浙江天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柏先先生通过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5万股，持股比例为0.28%。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康乃正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十堰二汽技术中心工程师、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机械工业轴承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杭州）副主任、浙江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轴承分站副站长、国家级实验室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四、五、六届委员、七届副秘书长，ISO/TC4/WG20国际专家组成员。2004年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康乃正女士一直致力于发动机零部件、底盘零部件、滚动轴承的研究与开发，曾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机械部、航天部等多个项目的研究，如汽车摩擦学、新型导弹尾翼轴承研究等；1982年至1983年，参加“六五”国家重

点攻关项目“提高汽车发动机凸轮挺杆体寿命试验研究”，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年至1993年，先后完成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铁谱技术在轴承生产试验中的应用”和“滚动轴承疲劳寿命强化试验机和试验方法的研究”，并分别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机械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修订《滚动轴承 单列角接触球轴承 外圈非推力端倒角尺寸》、《滚动轴承 圆柱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滚动轴承 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滚动轴承 振动（速度）测量方法》、《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滚动轴承 防锈油、清洁剂清洁度及评定方法》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参与起草《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试验及评定方法》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康乃正女士通过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1万股，持股比例为0.16%。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杨晓蔚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总工程师、党委书记，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科技大学高端轴承摩擦学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担任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国家滚动轴承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等职。曾为中组部直接联系专家、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专家库专家、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评审专家、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河南省科技专家库专家，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高层次科技专家、中国轴承工业科技专家等。

主要研究方向为轴承基础理论、设计应用、标准化及科技管理工作，主持或参加科研与开发项目 30 余项，组织和参加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00 余项次，并负责或参与起草 3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7 项，发表论文著述 60 余篇（部）。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郑梅莲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教师，自 2009 年 5 月起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任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梅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傅建中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数控技术与装备自动化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现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紫荆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菱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付海兵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职员、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质管部主管；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付海兵先生通过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缪金海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万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核算会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绍兴持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缪金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方青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方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